

臺北市政府 96.11.29. 府訴字第 09670308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971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汽車商行」營業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1. F214030 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；2.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；3. F214050 車胎零售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6 年 7 月 19 日 15 時 20 分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其他汽車服務業（洗車、汽車美容）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9718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開業前，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.....三、所營業務.....」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.....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：JA01990 營業項目：其他汽車服務業..... 定義內容：從事 JA01010 至 JA 01040 細類外其他汽車服務業，如汽車清洗、裝潢、代客申請

汽車檢驗業務等行業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開業係以汽機車配件零售為主，於 96 年 7 月增加其他汽車服務業（洗車、保養），加強對客戶的服務；因不瞭解商業登記法，絕無故意違反規定，亦積極辦理增加營業項目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其他汽車服務業（洗車、汽車美容）之違規事實，有營利事業登記抄本及經現場管理人許晏珍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9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違規營業之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瞭解商業登記法及積極辦理增加營業項目云云。經查本案卷附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之「實際營業情形」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 1. 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正有 1 部車……清洗完，現場主要提供洗車、打臘、汽車美容……等服務。2. 現場設有吸塵器 2 臺、泡沫機、洗車機各 1 臺，及洗車手工用具等。3. 消費方式：洗車每臺 200 元 打臘每臺 600 元 汽車美容：3,000 元。」且現場有揭示各類車型消費價格之牌示及現場照片影本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綜觀訴願人整體經營型態，而認定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其他汽車服務業（洗車、汽車美容），並無違誤；訴願人雖主張其不瞭解商業登記法之規定，惟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是本件訴願人尚不得以不知法令及已積極改善等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